附件1-1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1,692,397.00	予以安排		1,692,397.00	
2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370,096.00	予以安排		370,096.00	
3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228,372.00	予以安排		228,372.00	
4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100.00	优	99,600.00	予以安排		99,600.00	
5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120,460.00	予以安排		120,460.00	
6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0	优	50,400.00	予以安排		50,400.00	
7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100.00	优	3,600.00	予以安排		3,600.00	
8	人员类、 运转类公用经费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0.00	优	4,392,000.00	予以安排		4,392,000.00	
合　　计					6,956,925.00			6,956,925.00	

附件1-2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得分	评分等级 （优、良、中、差）
1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资金	250,000.00	84.00	良
2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运行经费	4,040,000.00	81.00	良
3	全市为民服务站运行经费	970,000.00	75.50	中
平均分			80.17	

附件1-3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资金	84	良	250,000.00	35			15	①项目期限为一年，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 日，按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分年度支出计划从2022年开始，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类项目	①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7	1、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填列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未作区分； 2、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够详实准确，	1、建议细化预算年度目标，将本预算年度的相应目标进行填列，以此来与跨期总体目标进行区分； 2、指标的设定需要合理的依据，建议填写、上传并合理区分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	6	1.预算单位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制定了对部门整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具体项目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1	1.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 2.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具备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制度，但是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2	特定目标类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运行经费	81	良	4,040,000.00	35			18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24	1、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填列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未作区分； 2、①社会效益指标没有进行合理量化；②产出数量指标中涉及到代理开办企业数量、可办理结果物的证照数量、"e办通"自助服务终端机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填列不够完整详实；③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创建优质服务大厅，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政务服务举措，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98%，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但指标值为定量的98%，口径不统一,指标不规范。	1、建议细化预算年度目标，将本预算年度的相应目标进行填列，以此来与跨期总体目标进行区分； 2、①根据绩效目标合理的设定和量化社会效益指标； ②指标的设定需要合理的依据，建议填写、上传并合理区分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③效益指标若设置为定性的指标，则在填列指标值的时候也应当为定性的表述，指标性质与指标值应匹配，建议修改指标值。	3	1.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制定了对部门整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具体项目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1	1.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 2.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具备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制度，但是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3	特定目标类	全市为民服务站运行经费	75.5	中	970,000.00	30	缺少其他的补充资料.	上传相应的与项目有关的能够支撑项目的补充资料	15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 日，项目期限为3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②不属于优先保障类项目	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4	1、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填列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未作区分； 2、①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中的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准确不完整； ②产出质量、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够详实准确，无法具体计算如何评扣分； ③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全市各基层服务站服务水平，进一步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民办事提供快捷服务=98%，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但指标值为定量的98%，口径不统一,指标不规范。	1、建议细化预算年度目标，将本预算年度的相应目标进行填列，以此来与跨期总体目标进行区分； 2、①指标的设定需要合理的依据，建议填写、上传并合理区分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②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具体到如何评定计算是怎么得分以及怎么扣分的；③效益指标若设置为定性的指标，则在填列指标值的时候也应当为定性的表述，指标性质与指标值应匹配，建议修改指标值。	5.5	1.未制定预算年度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2.制定了对部门整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具体项目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尽量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完善对项目的管理。	1	1.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 2.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具备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制度，但是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合计					5,260,000.00																	

附件1-4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无其他补充资料，扣五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附件1-4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 日，项目期限为3年， 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不属于优先保障类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00	①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中的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不准确不完整，每项扣0.5分，总计扣2.5分 ②产出质量、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够详实准确，无法具体计算如何评扣分，每项扣0.5分，总计扣1分 ③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全市各基层服务站服务水平，进一步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民办事提供快捷 服务=98%，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但指标 值为定量的98%， 口径不统一,指标不规0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附件1-4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2.50	《安宁市2022年村（社区）为民服务站以奖戴补运转经费分配方案》可视为项目2022年度的实施方案，但未提供2023年的实施方案，扣2.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单位内控制度)》中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预算单位制定了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对具体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1.未见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自评等，扣3分； 2.根据补充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单位内控制度)》中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预算单位在财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部分与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相关的内容，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75.50	

附件1-5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附件1-5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3.00	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效益指标没有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①产出数量指标中涉及到代理开办企业数量、可办理结果物的证照数量、"e办通"自助服务终端机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填列不够完整，详实，每项扣0.5分，总计扣3分 ②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创建优质服务大厅，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政务服务举措，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98%，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但指标值为定量的98%， 口径不统一,指标不规范，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附件1-5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未上传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单位内控制度)》 中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预算单位制定了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对具体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1.未见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估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自评等，扣3分； 2.根据补充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单位内控制度)》 中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预算单位在财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部分与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相关的内容，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81.00	

附件1-6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附件1-6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 、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 ，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期限为一年 ，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 日，按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分年度支出计划从2022年开始，2023年结束 ，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类项目 ，扣2分
绩效目标适 当 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 、充分、细化 。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 ，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 ，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 ，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00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 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 、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 、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 ②内容是否完整 、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 、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4.00	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够详实准确 ，每项扣0.5分，总计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 、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 ，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内控制度完善性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 、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 、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 、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2022—2024）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可视为同级市委 、市政府制定的工作方案 ，预算单位未制定对具体项目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 、实施计划等 ，扣2分。

附件1-6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基础工作（10分）	完善性（10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单位内控制度)》中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预算单位制定了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对具体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1.未见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自评等，扣3分； 2.根据补充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单位内控制度）》中的《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预算单位在财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部分与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相关的内容，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扣1分。
合计			100				84.00	